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賴依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74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
請求金額：		類別					
502,833	1	利息	281,546	113/7/22	113/11/4	8.03%	6,565.65
	2	違約金	281,546	113/7/23	113/11/4	0.803%	650.37
	3	利息	34,052	113/7/7	113/11/4	11.03%	1,245.12
	4	違約金	34,052	113/8/8	113/11/4	1.103%	91.58
	5	利息	187,235	113/6/30	113/11/4	11.83%	7,767.64
	6	違約金	187,235	113/7/31	113/11/4	1.183%	588.64
		小計					16,909
總計	519,742						